

# 別給我發微信語音了

肯花費一分鐘聽完語音的，一定是最在乎你的人。

我平常跟同事朋友聊天也常常偷懶會發語音，圖個省事。但因為一件事情，讓我現在減少了發語音的頻率。

去年回老家過年，剛買好機票就跟老媽發了條語音：“媽，我買了大年二十九晚上七點半的飛機。”

老媽也是回復神速，立馬回了個“知道了。”

大年二十九，下了飛機，發現天空都飄起了小雪，一過安檢就看到老媽朝我揮手，確實大半年沒見我媽了，似乎有點憔悴。

老媽一臉着急地問我：“下雪晚點了吧？你說七點到的飛機，怎么到現在十點多了才到啊。八點那會打你電話也打不通，我就猜你肯定在飛機上，肯定是晚點了……”

我愣了一下才反應過來，原來老媽是把“晚上七點半”錯聽成了“晚上七點到”。

我剛解釋完，老媽就急忙道：“我當時也沒聽清，沒好意思再問你，怕你忙，也怕你嫌我囉嗦。”

我在想，要是自己發文字，肯定就不會搞錯。

那一刻我突然發現，發語音有時候自己方便了，卻帶給了別人不方便。

之前有博主發起“曬出一張最令你崩潰的圖”的熱門話題，熱評中有一位網友曬出了一張圖：滿屏的語音紅點，參差不齊的長度，瞬間讓人沒有了點擊的慾望。

要說微信語音功能，有一點最大的不便，就是：它比文字更加強硬地打斷目前手中的一切活動，必須靠近聽筒專注地聽下去，有時手滑退了出去，還得從頭再來，確實讓人很無奈。

有回中午去吃飯，吃完回公司時下起了大暴雨，正好微信響了，一個同事發的語音，雨太大，根本聽不到。

出于禮貌，我打字說：有什麼事發文字吧。

結果對話框又冒出好幾條語音，我到了辦公室打開才聽到，他說他那邊雨太大不方便打字，出來吃飯沒帶傘，問我能不能給他送把傘。關鍵是，他剛剛吃飯的地方就在我附近，我本來可以順便捎他一起回的。

微信推出語音功能，解放了很多人的雙手，就證明它是價值所在。

可是，在我們認為“語音方便省時”的時候，不妨設身處地想想，如果有人在你開會、上班、和別人說話等等不便的時候發來一連串的語音，你是否可以立即點開呢？

不得不說，有時候自顧自的便利，實際上給別人增加了太多無形的不便。

記得有個話題叫：不麻煩別人是不是一種美德？我認為，不麻煩別人並不是冷漠，也不是叫你一個人死扛，而是自己的事情，能自己做就自己做，有困難的就稍加努力完成。

在別人不方便的時候，做了讓自己方便卻讓別人為難的事，按理說也是一種“麻煩”。

不讓別人難堪，自己稍做一點改變，慎重地選擇發文字或語音，是不是也算為別人着想呢？

前段時間，在網上看到一句話：“給你最愛的人發一段59秒的語音，前56秒留白，最後3秒說一句最想對Ta說的話。如果Ta回應了你的那句話，那他是一定很愛你。”這句話看起來雖是玩笑，但也不是全無道理。

畢竟能夠花費一分鐘時間聽完語音的，除非是在乎自己的人，不然一般人很難有耐心聽下去。

曾問過公司的同事們，對愛發語音的人怎么看，於是馬上收到了一堆吐槽：

“自從有了微信語音，讓我充分認識到一分鐘有多漫長！”

你看，聽語音的人真的有太多太多的不便和說不出口的無奈。其實大家都很忙，忙着把自己的生活過好，忙着讓自己過得舒坦。不是每個人都能隨時待命，不是每個人都有時間洗耳恭聽。我們也不是徹底否定語音，而是想要讓更多的人把語音發得禮貌和得體一些。

最後，分享一下我自己的總結：簡單的話可以用語音說！具體的話一定要文字說！重要的話那不如就電話說吧！



在今為止的人生歷程中，我曾經幾次身處“哎呀，好為難”“呃，該咋辦”的境地。二十多年前，在美國東部的一條高速公路上，我的車忽然沒油了，那時無疑就處於這樣一種狀態。

我當時開的是輛新車，還沒搞清楚油表的脾氣，指針已經逼近“empty(空)”了。我不以為意，心想，還能再跑一會兒吧。誰知正在高速公路跑着，車子忽然發出“撲哧撲哧”的不祥之音，引擎停住不動了。那是我獨自在從普林斯頓前往費城的路上。

我慌忙將車子停靠在路肩上。當時手機尚未普及，無法呼叫救援車輛，附近也看不到緊急電話。這麼一來，我就只能翻過鐵絲網，走下高速公路，到外面找一家加油站，把汽油買回來。

鐵絲網外空蕩蕩的一片，什麼也沒有。雖說算不上荒涼，但絕非溫暖人心的去處。這下糟啦！我暗想。我沿着路走了一會兒，終於遇到一個人，便問他：“這附近有加油站嗎？”他說：

## 活在世上的男人

“前方大約一公里外有一家。”我走了一公里，在那家加油站買了一只便攜式塑料桶，把汽油裝進去，又請他們幫忙喊來一輛出租車。我向開車的黑人司機說明情況，被他小小地笑話了一番：“沒油了嗎？夠慘的哦，嘿，嘿，嘿。”

司機其實是個熱心腸的人，在我翻越鐵絲網時，他幫忙把塑料桶托起來遞給我，還一直站在那裡看着我，直到我把油倒進油箱，發動引擎。“當心點，別再弄得沒油啦。”司機邊說邊隔着鐵絲網朝我揮手，我也揮了揮手。最後，我總算安然抵達費城。自那以後，我對油表的指針就變得非常敏感，那種事再也不想經歷第二次。

不過我當時最深的感受卻是“啊，幸虧就我一個人”，好在旁邊沒有別人。獨自在陌生的土地上遇到這種尷尬事，當然讓人心有餘悸，可假如鄰座坐着太太或女友，肯定不會這麼容易就蒙混過關。如果是太太，只怕要被她嘮嘮叨叨地抱怨至少兩個小時。兩個小時就風平浪靜的話，還算是幸運的呢。要是女友，就算口頭上表示同情：“難為你啦。”心里只怕已開始琢磨：“真是個蠢貨，腦子裡在想些什麼？跟他談戀愛沒準是個錯誤呢。”想一想就叫人直流冷汗。

直到現在，每次想起那件事情，我就覺得：“哎呀，幸虧那時候只有我一個人。”於是安下心來長舒一口氣。儘管女人活在世上有許多不易之處，可男人活在世上也很不容易啦。

# 你隨意評價別人的樣子，真醜



在你想評判別人之前，要知道，很多人的處境並不如你。

生活里，有太多太多這樣的人，他們管不住自己的嘴，將自己的思想，嫁接在別人的身上，隨意指責別人，揣測別人的生活，甚至想讓別人按照自己的想法來生活。

可，他們永遠不明白的是，別人要走什麼樣的路，過什麼樣的生活，旁人永遠無法真正瞭解，也沒有資格去左右。

前段時間，有個朋友發了這樣一條朋友圈：這種日子，我受夠了。不一會兒，看到一位共同好友在底下評論了四個字：呵，真矯情。

然而，他不知道的是，朋友那段时间正在鬧離婚，因為孩子的撫養權問題，讓她身心交瘁。況且，朋友也不是那種整天將負能量展示給人看的人，只是積攢了太久的鬱結情緒，好不容易發個朋友圈宣洩一下，卻被不明情況的人隨意指責。

這種事情，擱誰身上，都不好受。

因為不瞭解具體的實際情況，就惡意揣測別人，站在自己的立場上想說什麼說什麼，完全不考慮自己說的話是否會讓別人不舒服，其

實是一種沒修養的體現。

幾天前，有位讀者給我留言說，自己發了一條朋友圈，感謝老婆一直以來不離不棄。沒想到，剛發出去沒幾分鐘，就有人評論罵他太嘔瑟，還說現在的不離不棄，並不代表以後能永遠長相廝守。

他說，看完這條評論心里真是堵得慌，因為自己經歷從公司破產，到得腫瘤之後康復，老婆一直陪在自己左右，悉心照顧，不離不棄。

他只是想傾吐一下心聲，沒想到在別人眼里卻變成了炫耀和嘔瑟。

德國哲學家萊布尼茨曾經說：世上沒有兩片完全相同的樹葉。

同樣，這世上也沒有擁有完全相同經歷和生活的兩個人，我們每個人，都有著自己的生活方式，你覺得在外享受豪華大餐是幸福，他可能覺得在家吃著家常便飯才甜蜜，你覺得別人的生活在你眼里根本

不算什麼，他可能覺得那就已經是極大的滿足。

這世上的事情，永遠都沒有絕對的對與錯。聰明的人，懂得管住自己的嘴，不站在自己的立場去看待別人，揣測別人，指責別人的生活。

電影《搜索》中由高圓圓飾演的葉藍秋，因拒絕給老大爺讓座，被媒體曝光之後迅速成了眾矢之的，被眾人集體指責道德淪喪。

然而，他們並不知道的是，在上公車之前，葉藍秋剛剛得知自己患了癌症，整個人徹底都是恍惚的，還完全沉浸在一片心灰意冷與恐懼之中。

最終，因為眾人的指責，因為強大的輿論壓力，葉藍秋帶著深深的絕望結束了自己的生命。

《了不起的蓋茨比》中有這樣一句話：在你想評判別人之前，要知道，很多人的處境並不如你。我們每個人，所處的環境不同，立場不同，自然而然很難瞭解對方的感受，於是，尊重別人的生活以及選擇生活的權利，才顯得尤為難能可貴。

曾經，網上流行這樣一段話：不要評價別人的好壞，因為他們並不影響你吃飯。

不要評價別人的德行，因為你不見得比他更高尚。

不要評價別人的家庭，因為那和你沒有一點關係。

不要評價別人的學問，因為世上最不缺的就是學問。

不要評價任何人，哪怕是你最看不起的人。



而且一旦成為簽約作家，每天都要更新一萬字，這真的太多了，做不到又怎麼辦呢。

但倔強和熱愛沒有給她猶豫的餘地，索性一條路走到底——課要好好上，寫作也不能落下，合理分配時間，儘量兩者都兼顧。

她是“貪心”的，也無疑是成功的。原來，不逼自己一把，你都不知道自己潛力有多大。

很多事情都是這樣，只要你能說服自己，肯鼓起勇氣邁出第一步，遠方的路就會在你腳下無限延伸。

那個時候你就會明白：這世上有一種真正的坦然，叫為了自己想要的竭盡全力。而無論結果怎樣，都值得慶幸和歡喜。

因為盡力了，就無憾了，而無憾本身就是一種成功。

三

初中的時候學過一篇課文叫《走一步，再走一步》，作家莫頓·亨特談過自己的一個經歷。

他從小就體弱多病，但又不想被小夥伴們看扁，就鼓起勇氣跟着他們一起去爬山。但他實在太怕了，在大家都下山的時候，他一個人趴在半山腰，險些哭出來。

還好小夥伴們通知了他的父親。當時暮色蒼茫，天上出現了星星，懸崖下面的大地越來越暗，父親的手電光照着他，說：“下來吧，孩子，晚

飯做好了，我們回家。”

“我下不去！”他哭着大聲說，“我會掉下去，我會摔死的！”

“你聽我說。”父親耐心地安慰他：“不要想着距離有多遠，你只要想着你是在走一小步。你能辦得到的。眼睛看着我電筒的光照着的

地方，你能看見石架下面那塊岩石嗎？”

他慢慢地把身體移過去，說：“看見了。”

“好。”父親接着說：“現在你把左腳踏到那塊岩石上，不要擔心下一步，聽我的話。”

這似乎能辦得到，他小心翼翼地伸出左腳去探那塊岩石，而且踩到了它，於是頓時有了信心。

“很好。”父親叫道：“現在移動右腳，把它移到右邊稍低一點的地方，那里有另外一個落腳點。”

他又照着做了，信心大增，一遍又一遍地對自己說：“我能辦得到的，我一定可以。”

四

時隔多年，這個場景一直不斷地在我腦海里回放。每當遇到挫折，沒有勇氣前行的時候，我就會想起他爬山的經歷。

細想，我們很多人不都是這樣被懸在半山腰嗎？感覺抵達好難，看着那么陡峭的山那么遙遠的路，一點信心都沒有了。但其實只要我們試著把困難分解成一個個小的部分，再挨個擊破，就會簡單

很多。

很多時候，我們不是沒有能力，我們只是缺乏勇氣。每個人都比自己想象的要強大得多，只是輸給了自己的膽怯。

就像在文章結尾，作者莫頓·亨特所說：我曾屢次發現，每當我感到前途茫茫而灰心喪氣時，只要記起很久以前我在那座小懸崖上所學的經驗，我便能應付一切。我提醒自己，不要想着遠在下面的岩石，而要着眼于那最初的一小步，走了這一步再走下一步，直到抵達我所要到的地方。這時，我便可以驚奇而自豪地回頭看看，自己所走過的路程是多么漫長。

其實，我們每個人都一樣。不要盲目地把困難放大，把自己放小，不要低估自己的能力。最使人頹廢的往往不是前途的坎坷，而是自信的喪失。從你邁出的第一步開始，路就已經在你腳下無限延伸了。

所以，請一定要自信一點，再自信一點。

# 最難的不是如何抵達，而是出發

